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所党字〔2022〕2号



##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及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照“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法规，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学校《党支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结合营养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全所师生党支部。

**第三条** 考核评价时间：除党支部书记述职安排在每年12月底，其余考核评价安排在每年6月初，评优评奖结合学校相关安排进行。

**第四条** 考核评价基本原则：

（一）强化政治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主要考核评价党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作用发挥、争先创优六个方面工作。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支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动学校及营养所改革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和促进和谐中的重要作用，为全力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监督考核相结合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和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扎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提升党支部工作实效。

（三）坚持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党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由党建常规工作考核、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加分项、否决项四个部分组成。其权重如下：

党支部工作考核得分=党建常规工作考核×70%+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30%+加分项。

### 第六条 考核评价标准

（一）党支部党建常规考核由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

设、党的组织生活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等四个维度组成，总分 100 分，自评结合监督检查评分。

## **（二）党支部书记述职**

每年年底分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结合组织生活会、年终述职考核等开展支部书记述职，集中考评，考评组成员由所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党务工作人员、党支部书记代表组成，并组织党员、群众代表进行现场测评，总分 100 分，取平均分纳入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现场同时查阅支部工作记录、支部活动相关宣传报道等资料。

考核指标及具体评分标准见《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和差四个等级。

**第八条** 所党委依据各党支部的工作考核评价总分确定各党支部的工作考核等级，并在党内公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工作室、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党员示范岗等评优评先和职称职务“双线”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为“好”的党支部，奖励 1000 元，原则上评为所优秀党支部，并作为申报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较好”的党支部，奖励 600 元，所党委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导帮助改进工作和提高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所党委与支部委员会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

施，做好重点指导和帮扶，并指导和督促党支部做好整改提升。

**第十条** 每年一次开展所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日活动评选表彰。所级优秀共产党员按正式党员人数的 10%评选；评选 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按照党支部总数的 30%评选；评选优秀党日活动 3 个。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所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动物营养研究所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二：动物营养研究所党委党支部考核评价评分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动物营养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

附件一

### 动物营养研究所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分）	1.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活动。	5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4	
	3.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我省和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重大决策部署。	3	
	4.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5	
	5. 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15分）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重视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党员群众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4	
	2. 每学期按要求组织开展集中政治理论学习。	4	缺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党员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情况，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1次，外出和在外工作学习超过半年的党员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	2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杜绝师生在工作、学习、科研和生活等任何场所和环节出现不当言论。	5	出现即扣5分。
班子建设（10分）	1. 支委班子健全、分工合理、团结协作，支部书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班子具有较强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3	
	2. 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效贯彻，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会，支部重要工作集体研究决定，落实党内信息公开制度。	2	

	3. 有计划组织支委学习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学习内容，定期研究支部工作，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3	
	4. 班子成员积极参与营养所及科室事务，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2	
组织建设 (25分)	1. 党支部按期开展换届工作，出现缺额及时进行增补。	1	
	2.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6	对照各项组织生活规定次数，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发展工作程序，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和要求，做好党员发展、转正工作。	3	抽查党员发展组织材料和转正材料，每发现一份存在问题扣0.5分。
	4.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坚持培养联系人制度，督促培养联系人每季度、支部每学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工作。	3	
	5. 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及时规范合理，按照规定公示党费收支情况。	1	
	6. 制定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32学时，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	2	
	7.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转接，按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配合处置不合格党员。	3	
	8. 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及时有效完成学校和营养所有关工作安排。	1	
	9. 积极开展“对标争先”，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联系帮扶、志愿服务、主题实践等活动。	5	
作风、纪律教育 (10分)	1.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准则》《条例》学习。	3	
	2.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活动。	2	
	3. 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	2	
	4. 推动良好所风学风形成，未出现“四风”问题和违纪违法现象。	3	出现即扣3分。

作用发挥 (20分)	1. 发挥支部政治功能, 带动群团工作,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2	
	2. 定期了解分析师生的思想状况和行为动态, 及时上报并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2	
	3 开展主题活动, 将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融入党建活动。	3	
	4. 密切联系群众, 了解师生诉求, 及时协助解决实际困难。	2	
	5. 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 在工作学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党员表率作用。	4	
	6.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规范合理, 及时报销。	2	
	7. “三会一课”记录、组织生活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党员档案、党费收缴凭证、组织关系转接等资料管理规范, 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等基础台账齐备。	5	一项不规范完备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加分项	1. 支部或党员活动受到党建工作先进表彰, 可酌情加分。		中央 15 分, 省委 (或教育部) 10 分, 全省高校系统 (教育工委) 5 分, 校党委 3 分, 所党委 1 分。只取一项最高奖励, 不重复计分。
	2. 支部或党员的先进事迹被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可酌情加分。		国家级 10 分, 省 (部) 级 5 分, 校级 3 分, 所级 1 分, 只取一次报道, 不重复计分。
否决项	1. 考评当年, 党支部中出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出现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受到党纪校级处分的。		可直接确定为“差”
	2. 党支部工作凌乱,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涣散, 党员意见突出的; 6 个月以上没开展党内活动的。		

注: 各项评分的指标可以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模糊评价。

附件二

### 动物营养研究所党委党支部考核评价评分表

评委:

序号	党支部名称	支部党员数（正式/预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分）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15分）	班子建设（10分）	组织建设（25分）	作风、纪律教育（10分）	作用发挥（20分）	加分项	备注